

项目编号：2023CGSF092

经开区（东部园区）防洪排涝设施工程总
承包（EPC）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采 购 代 理 机 构：安徽世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 期：2023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六）开标

（七）评标定标

（八）废标

（九）评标办法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经开区（东部园区）防洪排涝设施工程总承包（EPC）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时间以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CGSF092

项目名称：经开区（东部园区）防洪排涝设施工程总承包（EPC）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

预算金额：90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90 万元

项目需求：本项目为经开区（东部园区）防洪排涝设施工程总承包（EPC）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必须满足国家现行审计规范深度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铜陵经开区（东部园区）防洪排涝设施工程总承包工程包括建筑工程（不含供电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工程等全部建安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工程施工金额约 1.4 亿元，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跟踪审计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经开区（东部园区）防洪排涝设施工程总承包（EPC）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提供工程结算审计报告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 3 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对此项内容如有质疑可以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提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5 月 05 日 至 2023 年 05 月 2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投标。投标单位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市场主体库登记注册联系方式：0562-5885809、5885810）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5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八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铜陵市翠湖二路 1258 号

联系方式：0562-26891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世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铜陵市财富广场 B 座 1303

联系方式：15756042759/182562618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工/王工

电话：15756042759/182562618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控制数	跟踪审计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90万元，最高投标费率6.4‰。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服务期(达到可验收状态所需的所有时间)	自跟踪审计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经开区（东部园区）防洪排涝设施工程总承包（EPC）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提供工程结算审计报告为止。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提出	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9	投标保证金	无
10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1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 <u>3</u> 名成交候选人。
12	勘察现场的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采购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三个月
15	付款方式	（1）付跟踪审计预算价（以施工合同价减运营费用为基数）的40%；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以工程送审造价金额为基数计算）。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2%，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指定账户内汇入，待服务期满后10日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也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17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http://www.hfzbt.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递交至错误的投标地点将造成标书无法接受。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9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开标解密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u>30</u>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该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1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投标否决通知	投标人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投标否决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评标委员会将可能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3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4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三首”、“创新”产品 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1〕11号）和《铜陵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2号），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局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市科技局公布的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五、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做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做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相关说明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5	报价扣除	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三首、创新产品价格扣除：10%
26	招标采购代理费	每个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人民币壹万肆仟圆整，中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27	信用查询	详见评标办法
28	其它	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为准。如投标人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5885890）联系。
30	重要提示	本项目最终以实际中标费率*送审造价进行结算。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的服务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采购代理，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

2、本次招标的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

二、招标文件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招标人必须线上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投标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公告”一栏，告知所有投标人，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投标人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投标人。

7、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7.1 注册登记

7.1.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参与投标，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完善投标信息，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安徽合肥（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申报（投标人）操作手册_v2.0》。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市场主体库信息。）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在企业诚信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7.2.1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5885810）。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投标人必须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7.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投标人应提前更换新证

书。投标人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3 下载招标文件

7.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7.4 制作投标文件

7.4.1 投标人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4.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7.4.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7.5 上传投标文件

7.5.1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6 提交保证金

7.6.1 投标保证金从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汇款或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形式，保证金到账、保函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

7.6.2 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7.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7.7.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7.7.2 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必须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息三者信息完全一致，开标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信息不匹配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注：企业账户变动请及时更新企业库登记账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除外。

7.7.3 投标人现场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7.7.4 如因采购人 CA 锁解密失败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待问题解决或故障排除后重新组织项目采购。

7.7.5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7.8 意外情况的处理

7.8.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7.8.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7.8.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8.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8.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7.8.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7.8.1.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8.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三、投标人

8、投标费用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的投标人

9.1 合格的投标人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9.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

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相关投标人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 9.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9.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9.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9.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勘察现场

10.1 投标人应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知识产权

11.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2、纪律与保密

12.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

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2.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2.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2.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2.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2.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联系人或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

12.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2.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12.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3、联合体投标

13.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项目投标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

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电子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3.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人均按无效标处理。**

13.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投标品牌（若有）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人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的技术规格。

15、签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6、市场主体库

16.1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工作效率，降低投标成本，加强对投标人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交易中心实行投标人市场主体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6.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市场主体库中的文字信息必须与扫描件、真实证照完全一致。市场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

16.3 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委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四、投标书的编制

17、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7.1 投标人的投标书、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8、投标书构成

18.1 投标书应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书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8.2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成为中标人，其投标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8.3 投标人不得擅自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书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有需要格式可以按原格式进行扩展，扩展后的格式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原格式内容。

19、投标报价

19.1 投标书的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9.2 投标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价。

19.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9.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9.5 投标报价只限于填写在投标报价表内，响应文件其它位置不应出现报价内容。

20、投标货币：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21、证明投标人合格的文件

21.1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投标人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

认可。

22、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缴纳时间、缴纳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2.2 投标保证金以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或汇款形式提交的，保证金缴纳一般为虚拟账号，因此如有项目流标，原保证金将会在一定的时间按原渠道进行退还，投标人若参加下一次投标的，应当重新按照新的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缴纳，否则将视为保证金未予缴纳。

22.3 投标保证金以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或汇款形式提交的，预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缴纳中标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2.4 投标保证金以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或汇款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按原缴纳渠道退还至投标人账户。

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2.5.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内容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的；

22.5.3 投标人在招标活动中存在违规和违法行为的；

22.5.4 投标人中标后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

22.5.5 其它法定或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3、投标书的密封和标记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五、投标书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4.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4.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回单（或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如有）需一同递交，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投标书的修改和撤回

26.1 使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投标人在系统递交投标书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标书。

26.2 投标人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记和提交。

六、开标

27、开标活动将由交易中心全程记录，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8、开标会议

28.1 主持人按招标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8.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主持人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任何对开标期间的质疑应当在开标当场即时提出，否则视同投标人对开标过程理解和接受。

28.3.1 主持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有质疑的应当场提出。

28.3.2 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8.3.3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记录进行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七、评标定标

29、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9.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9.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0、评标过程的保密

30.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0.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31、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31.2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30分钟）自行查阅询标内容，回复确认后加盖电子签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1.3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人通过系统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解释，投标人应签字或在线签章认可。

32、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2.1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2.2投标文件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32.3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

的投标。

32.5经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33、调整或修正投标报价

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4、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

按照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35、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5.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5.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通过系统在线回复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5.3采购人根据信用查询情况、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

35.4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最迟在3个工作日确定中标结果，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中标人。

36、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7、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质疑和投诉

38.1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

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8.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38.3投标人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投标人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38.4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前提出。

38.5关于采购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招标公告和中标公告。

38.6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八、废标

39、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39.1 合格投标人不足规定家数的；

3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9.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3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9.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40、如出现废标，且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如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现场转变采购方式，投标人为在场的两家合格投标人。

40.1 因上条第一款情形导致废标的；

40.2 只有两家合格投标人（未开启标书的，将开启标书，审核其资格条件及响应

内容)；

40.3 现场没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40.4 现场没有投标人提出质疑或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得到回复后没有提出质疑(投诉)的；

40.5 专家认为采购文件没有违法违规或不合理条款，可以继续评审的。

九、评标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以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时按服务方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仍然相同时抽签决定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报价相同时，由专家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进行排序。

本项目采取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评标程序

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41.1 评标委员会首先根据已发布的招标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招标文件数据评审项，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按招标文件内容对电子招标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4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41.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41.3.1 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询标函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评标委员会询标内容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	投标人签章：日期：
审查结论	()通过 ()不通过，其原因：

41.3.2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监督人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41.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41.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1.3.5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依据为投标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41.3.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1.4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1.5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7)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8)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记录在评标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标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中标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6）、（7）、（8）条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查询，以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信用信息栏开标当日“铜陵市（含县）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分值汇总表”为准，不良行为记录符合前述规定情形之一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以上情形由投标人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2、有效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合格条件	投标资格合格条件标准	有效证明材料
1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或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的电子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2	需要提供的投标资格证明资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它相应证件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和投标函，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放入投标文件
		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至投标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3	标书规范性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3）应当随中标公告一并向社会公布的表单内容（如主要业绩一览表等）与投标文件中其它内容一致。	
4	标书盖章	投标文件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标书响应情况	质量标准要求、服务期响应、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等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号、同一 CA 锁等）的，作无效标处理。	
7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43、报价部分评审

43.1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开启其报价部分。

43.2 评审委员会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评审委员会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3.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在线签章认可。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3.3 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按无效标处理：

43.3.1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控制数；

43.3.2 投标报价中变更采购人提供的暂定价格的；

43.3.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43.3.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43.3.5 投标报价出现在投标报价表以外的其它位置；

43.3.6 按 44.2 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的；

43.3.7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44、评标办法（满分 100 分，计算过程和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所需提供材料	分值
------	------	--------	----

技术部分标准	人员配备	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中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6 分；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 5 分。 3、在满足前 2 项的前提下，投标单位拟派本项目人员①每增加 1 名安装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2 分，最多得 2 分；②每增加 1 名土木建筑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3 分，最多得 3 分；③每增加一名一级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专业）得 2 分，最多得 2 分，④每增加 1 名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2 分，最多的得 4 分。 本项满分 22 分。	提供拟派人员清单一览表，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码、相应证书；提供证书及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22
	企业实力	1、投标人近五年内，获得过中国建设工程造价协会评定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定证书》的，评定结果为 AAA 级的得 5 分，AA 级的得 3 分，A 级的得 1 分。	①“近五年”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时间以证书中落款时间为准；②提供有效评定证书，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3
		2、投标单位须在“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登记且最低信用等级为 A 级，获得 A 级信用等级的得 1 分，获得 AA 级信用等级的得 3 分，获得 AAA 级信用等级的得 5 分。 注：以投标截止日前一周内查询结果为准，不在期限内的查询结果或查询截图不能显示查询时间的不得分。	信用评价结果在“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提供查询截图（须显示信用等级和查询时间）复印件或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证明信用等级和查询时间）放入投标文件中。	
		3、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	①超出认定有效期的或无上一年度复评结果的均视为无效体系认证，该项认证不得分；②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投标人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单独授予或联合其他行政机关单位授予的《优秀建筑业企业》（工程造价咨询类）荣誉称号的得 5 分。	①“近五年”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时间以证书中落款时间为准； ②提供有效的评定证书和获奖名单以及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网址链接，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③荣誉类别（即“工程造价	

			咨询类”）以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发布名单中注明的类别的为准，评标委员会可现场查询核实。	
		5、投标人近五年内，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及以上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造价咨询企业”或“先进造价咨询企业”荣誉称号的，每有一个得1分，满分5分。	①“近五年”指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时间以证书中落款时间为准； ②提供有效的获奖证书，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③同一年度获得不同荣誉的仅计分一次。	
	快速响应	当本项目需要投标单位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到达施工现场时，投标单位须快速响应且必须在60分钟内到达项目施工现场，并协助业主方解决相关问题。（提供快速响应函内容格式自拟）提供的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放入电子投标文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5
	业绩	1、2017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水利工程或防洪排涝类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多得12分。 2、2017年1月1日以来，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或防洪排涝类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跟踪审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多得8分。	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计分。提供审计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注：证明材料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若上述材料无法证明相关评审要素，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文件。	20
	服务方案	1、综合比较各投标人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程序： ①内容全面、完整、详实，工作程序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 ②内容较全面、完整、详实，工作程序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③内容有缺项或工作程序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得分1分。	提供方案放入投标文件中，差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20

		2、综合比较各投标人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质量控制方法： ①质量控制方法内容全面、完整，质量保障措施得当、合理、健全得 4 分； ②内容较为全面，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健全的 2 分； ③内容有缺项或质量保障措施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得 1 分。		
		3、综合比较投标人的工程造价咨询争议问题解决处理措施： ①措施明确、得当，完整，操作性和可行性强，时效性高得 4 分； ②措施基本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操作性，时效性一般的得 2 分； ③措施不明确、可行性不强，时效性不高或措施 部分不符合要求得 1 分。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分工明确、责任划定，服务的难点、要点阐述，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评分： ①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②较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③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制度、档案管理 制度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评分： ①内部控制管理内容完善，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②内部控制管理较完善、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③内部控制管理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商务部分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45、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中标人。

46、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47、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7.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7.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投标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7.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7.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47.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48、履行合同

48.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9、考核与验收

49.1 采购人须建立日常考核制度。考核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

员等相关人员组成），依据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49.2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9.3 涉及安全等其他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49.4 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人）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经开区（东部园区）防洪排涝设施工程总承包（EPC）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必须满足国家现行审计规范深度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铜陵经开区（东部园区）防洪排涝设施工程总承包工程包括建筑工程（不含供电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工程等全部建安工程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本项目工程施工金额约 1.4 亿元，具体工程如下。

（1）排涝站工程（2 站）

①重建张村站：位于胜利河与顺安河交口东南角，顺安河圈堤防内侧，结合防洪圈堤的设置，排区面积为 10.0km²，设计流量 25m³/s。

②新建查家村站：位于东部园区南侧，朱永路与顺安河交口东南角，顺安河圈堤防内侧，结合防洪圈堤的设置，排区面积为 18.3km²，设计流量 11m³/s。

（2）控制闸工程（2 闸）

为阻隔外侧涝水进入园区，新建南胜利河控制闸，设计流量 10m³/s，孔口尺寸 2.5m×4.0m×2 孔；新建十里长河控制闸，设计流量 13m³/s，孔口尺寸 3.0m×3.5m×2 孔，两座控制闸配套防洪隔堤，以形成园区防洪封闭圈。

（3）按照园区建设要求，并结合当地调蓄、排水条件，除涝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 24h 暴雨地面不积水。

2. 服务内容

- 2.1 审核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控制价；
- 2.2 审核并签署现场签证和工程量确认单；
- 2.3 就工程设计变更提供功能价值比分析意见；
- 2.4 审核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参与材料、设备的市场询价，并提供咨询意见；
- 2.5 参与清单缺项子目的现场工、料、机测量和分析；

2.6 参与隐蔽工程和工程、材料设备验收；

2.7 参与经济合同审核，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8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进度报告和工作量月报，并提供依照合同条款付款建议书；

2.9 参加工程例会、现场协调会、施工图审查与技术交底等涉及工程造价控制的会议，提出管理建议书；

2.10 承发包双方发生索赔时，为采购人提供咨询意见；

2.11 确保审计资料准确完整有效，为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提供依据；同时，初步审核工程结算报告，并出具审核意见。

2.12 完成采购人审计部门委托的涉及审计的其他事项，定期向采购人汇报跟踪审计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

三、审计服务要求

1. 投标单位须承诺无不良记录, 不提供承诺按废标处理。

2. 投标单位须承诺拟派本项目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且必须每天安排项目组工作人员在现场, 不提供承诺按废标处理。

3. 跟踪审计，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需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同意方可适当延长审计期限。

4.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造价师及造价员，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更换人员的资格、能力不得低于原中标人员。审计实施过程中，服务商增加或减少审计组成员名单必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一般为特殊专业人员），方可增加或减少。对建设项目实施预（结）算审核时，所委派的审核人员必须在现场连续开展工作，初审意见提供采购人后方可实施其他工作。现场勘察、初审核对时必须要有采购人工作人员陪同，并做好记录。对审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以及专业判断和工程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记录和取证，编制审核工作底稿，并对审核工作底稿的真实性负责。

5. 跟踪审计过程中要紧密服务工程进度需要，合同审核、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事项，3 个工作日完成；招标清单及施工图预算复核、进度款审核、造价咨询、市场询价事宜，5 个工作日完成；并每个月向采购人提交一份跟踪审计月度报告，及时编制跟踪审计年报。中标单位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

6. 服务商不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工作，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可根据评标排名顺序递补，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服务商自行承担。

四、技术标准及要求

1. 施工组织方案

1.1 配备精干力量，配齐派足各专业人员（包括建筑、装饰、水暖通风、电气等专业）进驻现场，落实好任务分工和职能分工。

1.2 建立健全审计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加强量化考核，实行奖罚制度。

1.3 配备数码相机等设备，对所有隐蔽部位进行拍录，并输入电脑保存。

2. 技术力量安排

2.1 认真熟悉设计图纸，结合预算定额，在不改变原设计功能和标准的情况下，提出适当改变设计同时降低工程造价的方法和措施。

2.2 认真审核施工图预算，做到工程量计算书、定额套用、取费程序底稿清楚、明细齐全，确保审核后的预算造价控制在 1.5%误差范围内。

2.3 分析汇总工程所需材料，选择用量大、单价高以及其他需找补差价的材料作为控制材料费用的主要对象，建议建设单位自行供应或要求施工单位报价审批。

2.4 认真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施工组织经济技术方案，对可行的方案进行经济技术分析，对可能的多种方案进行优化，选择最经济、合理、可行的方案作为最终方案。

2.5 对应用于工程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进行事前测算，比较其性价比，分析由何方承担该费用，尽可能减少建设单位的额外支出。

2.6 对出现的设计变更，计算出其对总造价的影响，分析其经济合理性和费用的承担方，自主向建设单位提供参考意见，同时及时调整预算造价。

2.7 对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经济签证，分析其费用是否应由建设单位承担，避免定额内已含的项目进行重复计算，并及时进行现场复核、调整预算造价。

2.8 认真复核经建设监理单位确认的工程进度结算，对于超出实际造价的部分，及时通知建设单位进行调整，并对其进度款支付提出合理化建议。

2.9 认真复核材料、设备计划，查对产地、规格和型号，核实价格，确定材料用量，避免高估冒领的材料化转为施工单位的流动资金。

2.10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合约外报价，审核其依据，分析其适用的定额、套项、工程类别，确定合理的审批价。

2.11 考察材料设备市场价格，搜集材料设备价格信息，为建设单位进行材料选择决策提供参考。

3. 技术方面的其他要求

3.1 认真阅读材料设备供应合同、分包合同等合同草拟文本，结合定额，对影响造价的条款提出修改参考意见。

3.2 对合同中约定不确定的事项，及时向建设单位提出合理解决建议，促使其做到事前控制，避免被动局面，从而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3.3 参与合同修改、补充工作，分析其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3.4 分析合同条款对施工单位的违约事项，及时向建设单位提出索赔建议；对建设单位的违约事项及可能的违约事项，及时向建设单位提出反索赔建议或尽可能避免索赔。

3.5 根据合同条款，计算施工单位因工期、质量等造成的违约款项，在竣工结算价款中据实扣除。

8、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服务类	
服务名称	经开区（东部园区）防洪排涝设施工程总承包（EPC）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
服务范围	经开区（东部园区）防洪排涝设施工程总承包（EPC）全过程跟踪审计
服务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投标授权书
- 3、投标函
- 4、项目实施方案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6、售后服务
- 7、业绩一览表（如有，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8、业绩合同（如有，请在系统中本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9、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 3、中小企业材料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2、投标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本单位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3、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投标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5、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6、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7、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10、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11、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投标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4、项目实施方案

（一）投标人简介

（建议不超过 1000 字）

（二）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说明）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 称 或 执 业 资 格	学 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其 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1）服务本项目设备配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2			
...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3) 其它证明。

6、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序号	详细地址	技术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				

7、业绩一览表（若有）

如招标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投标人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业绩签订时间

8、业绩合同（若有）

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1、投标报价表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费率）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最终结算=中标实际费率*最终送审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2、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服务类	
服务名称	经开区（东部园区）防洪排涝设施工程总承包（EPC）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
服务范围	经开区（东部园区）防洪排涝设施工程总承包（EPC）全过程跟踪审计
服务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3、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二）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